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1

###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署長(差餉及物業估價事務)  
葉百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196/11-12(01)號文件 —— 因應 20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196/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LS41/11-1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2 年差餉(豁免)令》的修訂擬備的文件
- 201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 《2012 年差餉(豁免)令》
- 立法會 LS26/11-1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103/11-12(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 年差餉(豁免)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103/11-12(02) 號 —— 陳偉業議員 2012 年  
文件 2月17日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3/11-12(03) 號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文件 CB(1)1103/11-12(02)  
號文件所載陳偉業  
議員提出的問題作  
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及李慧琼議員申報他們在香港擁有物業，並且是差餉繳納人。何鍾泰議員申報他在香港擁有一個物業，並且是差餉繳納人。梁家傑議員申報他在香港擁有不超過3個物業，並且是差餉繳納人。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12-2013年度預計會獲得超過100萬元差餉寬免額的私人公司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12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1)1291/11-12(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4. 委員察悉，主席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2012年差餉(豁免)令》(下稱"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3月28日，並在2012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亦察悉，就修訂該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的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21日及28日。

5. 委員同意與政府當局安排下次會議，考慮陳偉業議員就該命令提出的擬議修訂，而該等擬議修訂會在適當時候提交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已定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8日

##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7 – 001100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1101 – 0022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2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96/11-12(02)號文件)。	
002220 – 0024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下述事宜擬備的文件：陳偉業議員將對《2012年差餉(豁免)令》(下稱"該命令")提出的修訂(立法會LS41/11-12號文件)。	
002459 – 00304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到預期首10間在2012-2013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私人公司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匯編該等資料所需的時間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有關下述事宜的法律意見有何回應：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2)條的適用，立法會修訂該命令的權力為何，特別是就有關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為何。</p> <p>政府當局在回應第一項問題時澄清，會在2012-2013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機構是一間公營機構，而這項資料已在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發出的文件中提供。現時與該10間公司有關的資料是應陳議員的要求提供的，涉及私人機構獲得的差餉寬免額。政府當局亦表示，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帳務系統檢索上述資料需時約1至1.5日。</p>	政府當局須跟進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事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亦答稱，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196/11-12(02)號文件)所載在法律、執行及成本效益等方面所衍生的事宜，實在難以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修訂該命令，以限制擁有物業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可獲的差餉寬免額或可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所涉及的實際困難，當局不支持陳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沒有資料因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估算會節省的金錢，因為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帳務系統只儲存差餉繳納人的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建議涉及人力資源及提升電腦系統，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p>	
003041 – 005022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申報利益</p> <p>陳偉業議員察悉，預期某私人公司在2012-2013年度獲得逾9,000萬元的最高差餉寬免額。他認為，豁免差餉建議是一種向私人財團"輸送利益"的形式，對所謂"N無"階層人士並不公平，該等人士沒有受惠於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任何紓困措施。他建議修訂該命令，限制每名差餉繳納人(包括業主和租客)最多只能有3個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防止政府向財團"輸送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即根據某些準則，把某些物業單位摒除於豁免範圍之外，在實施上會涉及多方面的困難。舉例而言，如差餉繳納人負責繳交多於3個物業單位的差餉，政府當局將需考慮如何選定獲豁免的物業單位，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例如聯名擁有物業、透過持有公司或透過受託人擁有物業)如何計算物業擁有權的份額。在行政方面，有關建議將涉及大幅調整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帳務系統，並會耗費極大的人力、物力和推行時間。由於在實施方面非常複雜，以及豁免準則並不清晰，當局將難以估計所涉及的時間。再者，正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解釋，物業業主向土地註冊處遞交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保障。差餉物業估價署將須獲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可使用有關資料及把該等資料與該署本身資料庫儲存的資料核對。如個別業主不同意或不作出任何回應，差餉物業估價署便不能展開有關的核對程序，以落實陳議員的建議。</p> <p>何鍾泰議員和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如擬落實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則難以在該命令以清晰而明確的用詞訂明把某些物業單位摒除於豁免範圍之外的準則，並會對人手和資源造成影響，以及使該命令延遲生效。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傾向不支持陳偉業議員有關修訂該命令的建議。</p> <p>李慧琼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察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不能解決業主以不同名義持有物業的問題。梁家傑議員對陳偉業議員有關修訂該命令的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豁免準則有點隨意，而有關建議未必能夠達到防止向私人財團"輸送利益"的預期目的。</p> <p>李慧琼議員建議，若政府當局日後再次計劃實施差餉寬免措施，可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詳細檢視現行機制，而所得結論是，基於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提出的實際困難，有關建議即使在日後也不可行。</p> <p>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寬免差餉是政府當局因應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濟情況、市民負擔能力和政府的財政狀況而推行的一次性措施，因此不適宜假設寬免差餉會成為經常性措施。</p>	
005023 – 00563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鍾泰議員	會議安排	
005635 – 0058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5816 – 010020	主席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8日